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“华虹公司”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8月22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华虹公司”（证券代码：6883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ticpru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66-0066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